

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《关于提议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中部分内容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该回购股份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。

2、公司目前有多个新建产能项目正处于建设期，同时拟在印度投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。因此，公司应优先集中资金为该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，目前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相关提议不具备可操作性，目前也不是回购公司股份的最好时机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建军

李伟东